**目      录**

第一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2024年政务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认真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3、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4、实施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接受县教育局的管理、组织、指挥和监督。

5、搞好预决算工作，管理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改善办学条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属于随县教育局下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辖区内一所初中、六所小学、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五所公办附属幼儿园、三所私立幼儿园。全镇共有在职公办教职工242人，离退休人员240人；学生3898人，其中初中生916人，小学生2022人，学前教育960人。

**第二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收入预算总额4763.770956万元。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477.104332 万元，均为财政补助收入。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在职人员的的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纳入财政预算，三是本年增加了99.758万元的“项目支出”预算，上年没有此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总额4763.770956万元，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477.104332 万元。增加原因：教育支出增加了525.2345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917.777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12.6152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1.477153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3951.78439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1232.47284万元、　津贴补贴177.391992万元、　奖金711万元、　绩效工资495.7644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7.501446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208.750723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9.399865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2.803493万元、　住房公积金291.379637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5.3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71.428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3.4万元、印刷费0.9万元、咨询费0.2万元、水费1.14万元、电费2.1万元、邮电费0.4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0.9万元 、维修（护）费5.10256万元、租赁费0.2万元 、会议费0.35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1.8万元、委托业务费0.25万元、工会经费42万元、福利费3.3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万元）

商品有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原因一是学生数量减少，二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按照中央：省级：地方=6:2.8:1.2比例负担，年初预算只含本级配套部分。

3、退休费640.8万元

4、本级项目支出99.758万元，比上年增加99.758万元，增加100%，原因是上年没有做项目支出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763.77095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2846.1357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0521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2.2033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1.379637万元。

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1477.104332 万元。主要变动指标有：教育支出增加了525.2345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917.777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12.6152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1.47715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年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政府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我校的政府采购机制，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学校组织以校级领导为组长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相关人员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上级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精神，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精神要求，我校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是，实行教育局的集中采购和学校自行的分散采购两种。

3、政府采购内容除每年市政府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外，还包括机动车集中定点保险、集中定点加油、集中定点维修，公务用纸、印刷等。

4、教育局的集中采购，是指由学校提出采购清单，教育局委托教仪站、勤工俭学办公室集中采购实施的；分散采购是指学校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

5、学校购置大的设备需纳入年度预算内，制定政府采购计划，申请政府采购资金或安排自筹资金，按预算计划组织实施。

6、由装备部具体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财务部负责监督检查。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县级配套资金14.40256万元，其中维修（护）费5.102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5.9万元，办公费3.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我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一是公务接待预算增加0.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增加0.5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没有做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预算。

**第三部分 随县澴潭镇中心学校2024年政务公开表**

















说明：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